

丰碑永立天地间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建设与管理

吴晓霞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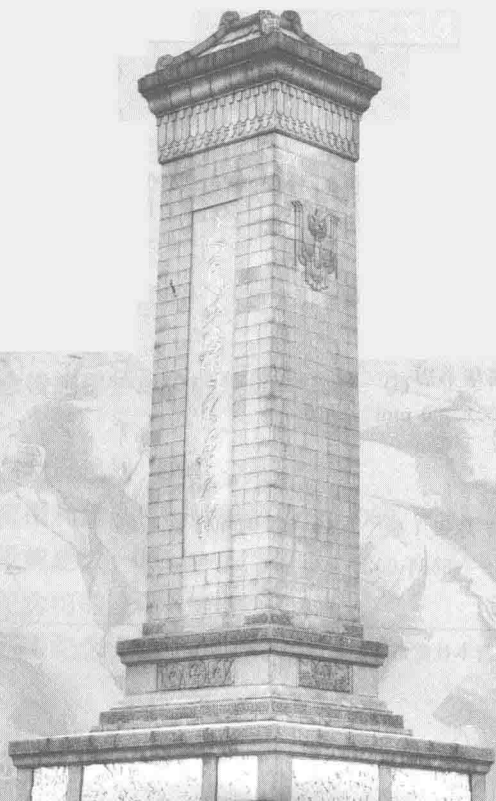
丰碑永立天地间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建设与管理

吴晓霞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 镇 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丰碑永立天地间：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建设与管理 / 吴晓霞著. —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684-0025-1

I. ①丰… II. ①吴… III. ①烈士—纪念建筑—保护—中国 IV. ①TU251②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5328 号

丰碑永立天地间：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建设与管理
Fengbei Yongli Tiandijian

著 者/吴晓霞

责任编辑/吴小娟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ujs.edu.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句容市排印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18 mm×1 000 mm 1/16

印 张/16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4-0025-1

定 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序

烈士,是为国家和民族而英勇献身的英雄。为了祖国和平与人民的安居乐业,面对生与死、正义与邪恶的严峻考验,烈士们临危不惧、前赴后继,用鲜血和生命换来了我们欢乐祥和、欣欣向荣的美好生活。

烈士精神是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强大的民族凝聚力。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烈士纪念方面的政策法规,开辟了烈士纪念工作的新局面。

镇江市烈士陵园是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先进单位、国家级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文明优抚事业单位。从设施建设与管理到环境整治,从烈士资料搜集到烈士事迹宣讲,从队伍建设与管理到服务接待,各项工作井然有序、成绩喜人。吴晓霞同志从1992年工作至今,一直坚守在烈士陵园的岗位上,见证和陪伴了烈士陵园的成长,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文化功底。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是表达整个国家和民族对烈士的崇敬及弘扬传承烈士精神的基地,强化建设与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至关重要。本书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建设与管理进行了系统、详细的梳理与解读,提升了学术理论与实践的高度,弥补了烈士纪念工作方面指导用书稀缺的遗憾,为同行及相关单位提供了借鉴与参考。本书的出版在烈士纪念工作领域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烈士与国家同在!和平安宁是烈士们追寻的梦,我们在新时代再添国富民强、振兴中华之梦,并且勇于追梦、筑梦。我们要铭记烈士功勋,有效建设与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让烈士安息、让烈士精神发扬光大!

朱五军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烈士褒扬事业处处长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综述 001

- 第一节 “烈士”“烈士纪念设施”等名称的历史沿革及定义 001
- 第二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类型 004
- 第三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特征与功能 012
- 第四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建设管理工作的作用和意义 014
- 第五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分级 014

第二章 烈士纪念设施 030

- 第一节 烈士陵园 030
- 第二节 纪念碑(塔、亭) 033
- 第三节 烈士纪念馆(堂) 044
- 第四节 烈士墓区(地)、烈士骨灰堂(馆) 048
- 第五节 纪念性雕塑 052
- 第六节 其他纪念设施 055

第三章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规划与建设 057

- 第一节 发展与建设规划 057
- 第二节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确定 060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063
- 第四节 烈士纪念馆的建设 076
- 第五节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与保护 105

第六节 园林绿化建设 107

第四章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机构与管理 122

第一节 体制机构 122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23

第三节 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 133

第四节 园容园貌的管理 134

第五节 制度规范建设与管理 134

第六节 激发单位活力 136

第五章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专业工作概述 145

第一节 文物史料的征集、鉴定、保管和编研 145

第二节 教育宣传 165

第三节 烈士安葬 192

第四节 服务接待 194

第五节 社会工作 198

第六章 烈士纪念工作相关法规政策 208

参考文献 246

后记 248

第一章 综述

烈士纪念设施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民族力量、教育激励群众的重要载体与阵地,具有不可估量的社会价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是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机构,肩负着管理与维护烈士纪念设施、褒扬宣传烈士精神、教育广大群众的神圣使命。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是一项让烈士精神永续传承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如何做好新形势、新情况下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如何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作用,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第一节 “烈士”“烈士纪念设施” 等名称的历史沿革及定义

一、“烈士”一词的演变

“烈士”一词,古已有之。曹操有诗曰:“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这里的“烈士”意指志向远大的英雄。古代所谓的“烈士”,一般指临危不惧的节义之士,是活着的人。元、明、清时,战死的军人称阵亡或战歿将士,而不称烈士。^①辛亥革命后,为纪念在1911年广州起义中死难的烈士,由华侨捐资修建了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1921年,孙中山应邹鲁请求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略》一书写序,热情赞颂了烈士为国捐躯的英雄气概,这是近代以来将阵亡将士称为“烈士”的开端。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建立起优抚抚恤制度,但未能明确对“烈士”一词的意义进行界定。抗日战争时期,在战场上牺牲的指战员仍沿用旧时“阵亡将士”的用语。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的中共“七大”召开了中国革命死难烈士追悼大会,毛泽东题挽词“死难烈士万岁”,并在演说中将在中国革命队伍中、在各个战线上牺牲的人称为“烈士”,这是党在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地使用

^① 阎泽川:《烈士称号的由来与演变》,《内蒙古日报》,2013年9月11日。

“烈士”一词。1947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在《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阵亡烈士抚恤暂行条例》中将阵亡将士改称阵亡烈士,“烈士”一词始成为现在意义上的光荣称号并被广泛使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政务院1950年11月25日批准,内务部1950年12月11日公布了《革命军人牺牲、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统一了烈士评定的条件。

《革命军人牺牲、褒恤暂行条例》中规定:革命军人因参战、公干牺牲者(被俘不屈慷慨就义或被特务暗杀等)均得称烈士。这里的烈士主要指人民解放军及人民公安部队取得军籍的人员。《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规定:凡对敌斗争或因公光荣牺牲者,给予烈士称号。这里的烈士主要指革命工作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不含企事业单位)。在《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中规定:民兵民工因参战牺牲者,应由配合作战之部队或县(市)人民政府按照《革命军人牺牲、褒恤暂行条例》妥为安葬,给予烈士称号。这里的烈士主要指民兵民工。从这些文件中可以看出,烈士的身份主要指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评定烈士的条件主要指对敌斗争或因公牺牲。

病故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评定烈士,但《革命军人牺牲、褒恤暂行条例》中规定,病故革命军人对革命有特殊功绩或工作历史在八年以上因积劳病故者,可给予烈士称号;《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中则规定,病故革命工作人员对革命有特殊功绩或工作历史在十年以上确因积劳病故者,给予烈士称号。这两个条例中,对病故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评烈的规定在《革命烈士褒扬条例》颁布后已不再执行。

1980年6月4日颁布实施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中、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含十周岁以下的儿童),批准为革命烈士:

1. 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的;
2. 对敌作战致成残废后不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
3. 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修建工事、救护伤员、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或者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的;
4. 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敌人俘虏、逮捕后坚贞不屈遭敌人杀害或受折磨致死的;
5. 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

这里首次将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人员确定为革命烈士。评定烈士的范围扩大至全体公民,但依然沿用“革命

烈士”一词。

2011年8月1日施行的《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并规定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1.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2.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3.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4.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5. 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该法规中已不再出现“革命”一词,“革命烈士”已演变为“烈士”,其中的“公民”一词表明,在和平年代,一切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牺牲生命的人都可以被评定为烈士,牺牲的现役军人不再是追烈的主体。至此,在以后的政策法规文件中,也不再出现“革命烈士”,而统称为“烈士”。近年来,一批国民党抗战牺牲人员被追认为烈士。2015年1月12日,原国民党军第150师师长许国璋被国家民政部追认为烈士,并收入第一批国家级著名抗日英烈名录中,这表明凡是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及为争取大多数人的合法正当利益而壮烈牺牲的人员均可被评定为烈士。

二、烈士纪念设施等名称的演变

随着“烈士”这一专有名词的演变,一批烈士纪念设施的名称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改变。如“革命烈士陵园”现在统称为“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馆”统称为“烈士纪念馆”;“革命烈士纪念碑”统称为“烈士纪念碑”等。凡是带有明显时代特征的“革命”一词已不再沿用。

1995年颁布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将烈士纪念设施统称为“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1986年至2009年国务院批准了五批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现称国家级保护单位),均称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2011年公布的《烈士褒扬条例》第四章“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中,已不再出现“烈士纪念建筑物”“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等表述,而改为“烈士纪念设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2013年颁布的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表述更加明确,“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取代了“烈士纪念建筑物”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表述。烈士纪念设施是为纪念烈士而建的,在理解上比“烈士纪念建筑物”更加简洁明了,而且更能体现出其特有的系统性,它不是一个单独的建筑物,而是为纪念烈士建造的功能完备的设施体系。同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在分级的表述上也有了变化,如:“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改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等。

三、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定义

2014年7月,民政部制定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规范》,对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给出了明确的定义。

烈士纪念设施的定义:为纪念烈士专门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纪念馆(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雕塑、烈士骨灰堂、烈士墓区(地)等。烈士纪念设施是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的重要载体。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定义:经批准,负责划定范围内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机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分以下四级:国家级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保护单位;自治州、市、(地区、盟)级保护单位;县(市、旗、自治县)级保护单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二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类型

一、综合性烈士纪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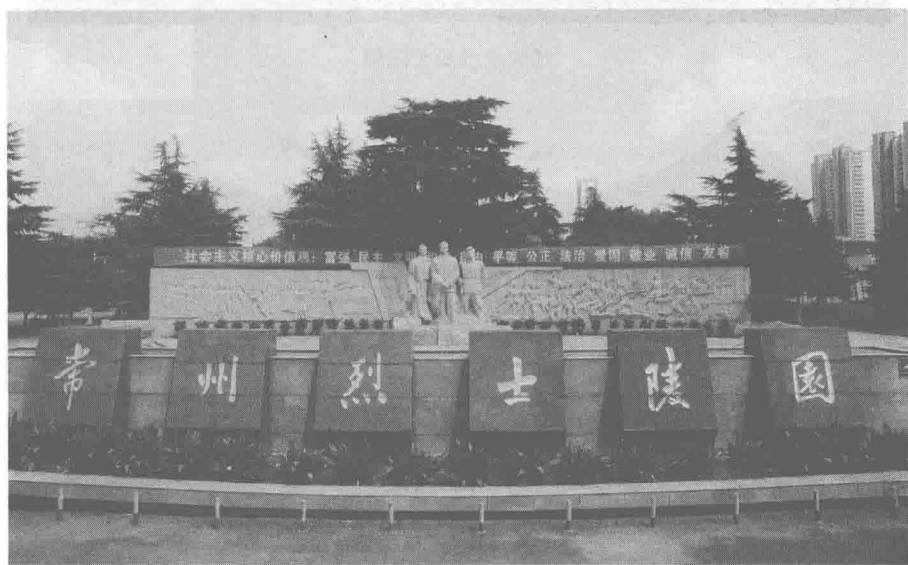
综合性烈士纪念地是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各个时期,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牺牲的先烈们所建的安息之地。

综合性烈士纪念地一般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牺牲的烈士历史跨度长。综合性烈士纪念地一般安葬了多个历史时期牺牲的烈士,或者将多个历史时期牺牲的烈士作为自己褒扬宣传的对象。如上海龙华烈士陵园安葬了自鸦片战争、辛亥革命、土地革命、大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开放以来七个时期的烈士1600余名,属典型的综合性烈士纪念地。二是烈士数量多。由于安葬和宣传了不同时期的烈士,这类纪念地烈士数量少则数十上百,多则成千上万。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安葬了从1927年至1949年牺牲的烈士十万余人。三是纪念设施完善。综合性烈士纪念地一般规模较大,烈士纪念碑、纪念馆、墓地等纪念设施比较完善。四



上海龙华烈士陵园

是功能齐全。烈士纪念地以人代史、以史申人的功能可以将人物、历史和事件有机地联系起来,因此能很好地突显其教育纪念功能和历史文化功能,深厚的文化内涵又使这类纪念地具有红色旅游的价值。上海龙华烈士陵园、华东烈士陵园、常州烈士陵园等皆属这类综合性烈士纪念地。



常州烈士陵园

二、重大历史事件纪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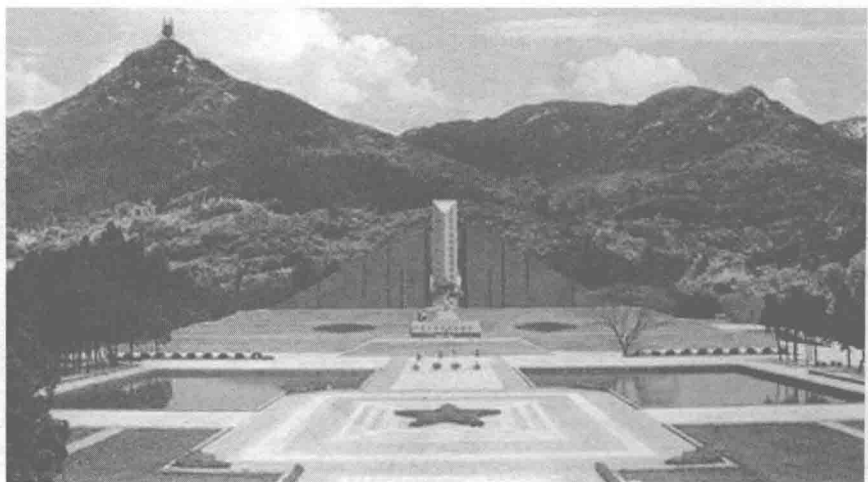
重大历史事件纪念地是为纪念在中国近代历史进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而建造的纪念设施的统称。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皖南事变烈士陵园、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百色起义纪念馆等。这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主要侧重于对历史事件的纪念，所宣传的烈士一般为历史事件中牺牲的人员。

三、重大战役纪念地

重大战役纪念地是为纪念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军事战役而兴建的纪念性建筑的统称。如：辽沈战役烈士陵园、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孟良崮战役烈士陵园等。这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主要侧重于对重大战役的纪念，宣传的烈士大都是在该战役中牺牲的烈士。



辽沈战役烈士陵园



孟良崮战役烈士陵园

四、革命根据地纪念地

革命根据地是在革命战争中据以长期进行武装斗争的地方。特指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所建立的根据地。革命根据地纪念地主要指为纪念在根据地牺牲的烈士而建的纪念设施,如:井冈山革命烈士纪念塔、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晋冀鲁豫烈士陵园、太行太岳烈士陵园等。



井冈山革命先烈纪念塔

五、近代历史遗址纪念地

近代历史遗址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长期斗争中留下的,以及中国人民在对抗外敌入侵的斗争中留下的历史文化遗产。近代历史遗址纪念地主要是为纪念在中国革命斗争中和对抗外敌入侵的斗争中的重要历史事件和人物而保留的遗址遗迹,以及在此基础上修建的纪念设施。主要有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领导人故居等。如:遵义红军烈士陵园、上海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等,这类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具有地域的特定性。



遵义红军烈士陵园



上海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



南湖革命纪念馆

2014年9月1日,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发出通知,公布第一批80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和遗址名录。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台湾义勇队纪念馆暨台湾义勇队成立旧址等一批抗战纪念设施和遗址也成为重要的历史遗址纪念地。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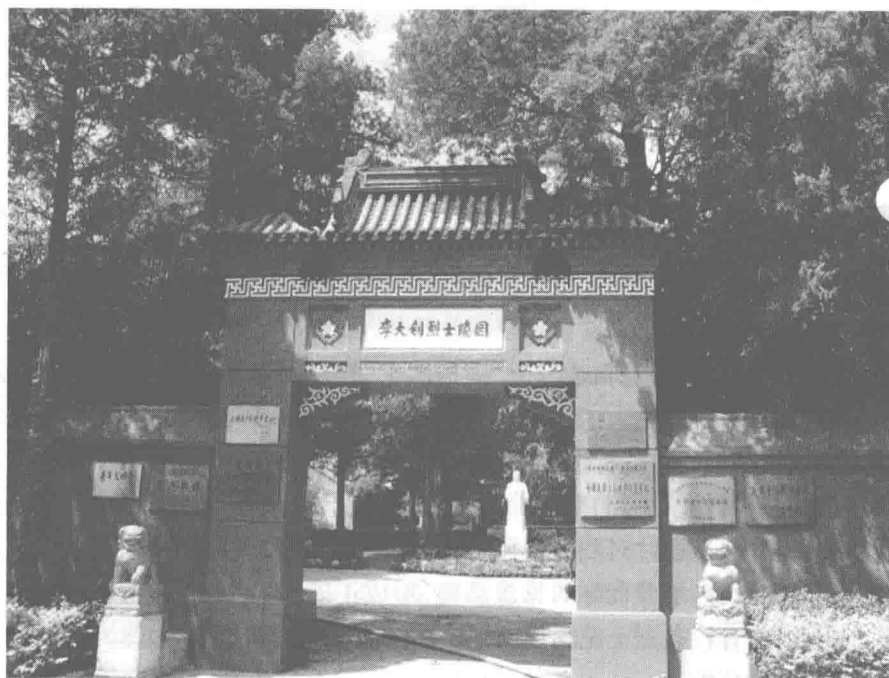


台湾义勇队纪念馆暨台湾义勇队旧址

六、重要人物纪念地

重要人物纪念地是为纪念在中国革命中和在社会主义建设及改革开放中做出重要贡献、产生重大影响、堪称楷模的先进人物而修建的纪念地。如：李大钊烈士陵园、方志敏烈士陵园等。还有为纪念国际友人而建的纪念地，如重庆库里申科烈士陵园，是为纪念在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的抗战事业中牺牲的苏联飞行员格里戈里·库里申科而建的。重要人物纪念地的主要特征是以某一个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或一个群体中的人物为主，宣传对象具有特定性和单一性。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主要包括以上六种类型，但这六种类型并不是完全独立的，有些类型是交叉的，如综合性烈士纪念地也可能是重大事件或革命遗址的纪念地，革命根据地纪念地、重要战役纪念地也可能是历史遗址纪念地。



李大钊烈士陵园



方志敏烈士陵园